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和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委托资产，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盘活公司金融资产，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2）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委托人）拟与非关联方资产管理方券商（管理人）及非关联方资产托管方银行（托管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管理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是以委托人名称开立的证券账户，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

（三）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管理人应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力图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限制：管理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协议签订的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确定的投

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运作。

（五）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管理期限：

1、委托资产为证券资产与现金资产。

证券资产：公司持有的奥克股份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证券资产的初始委托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日当日的公允价值为准。

现金资产为：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无固定管理期限，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算，可与管理人协商提前终止。

二、投资的内部决策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踪定向资管计划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主要包括有：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其他风险

包括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6) 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托管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资管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益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和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委托资产，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盘活公司金融资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有

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和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委托资产，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盘活公司金融资产。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